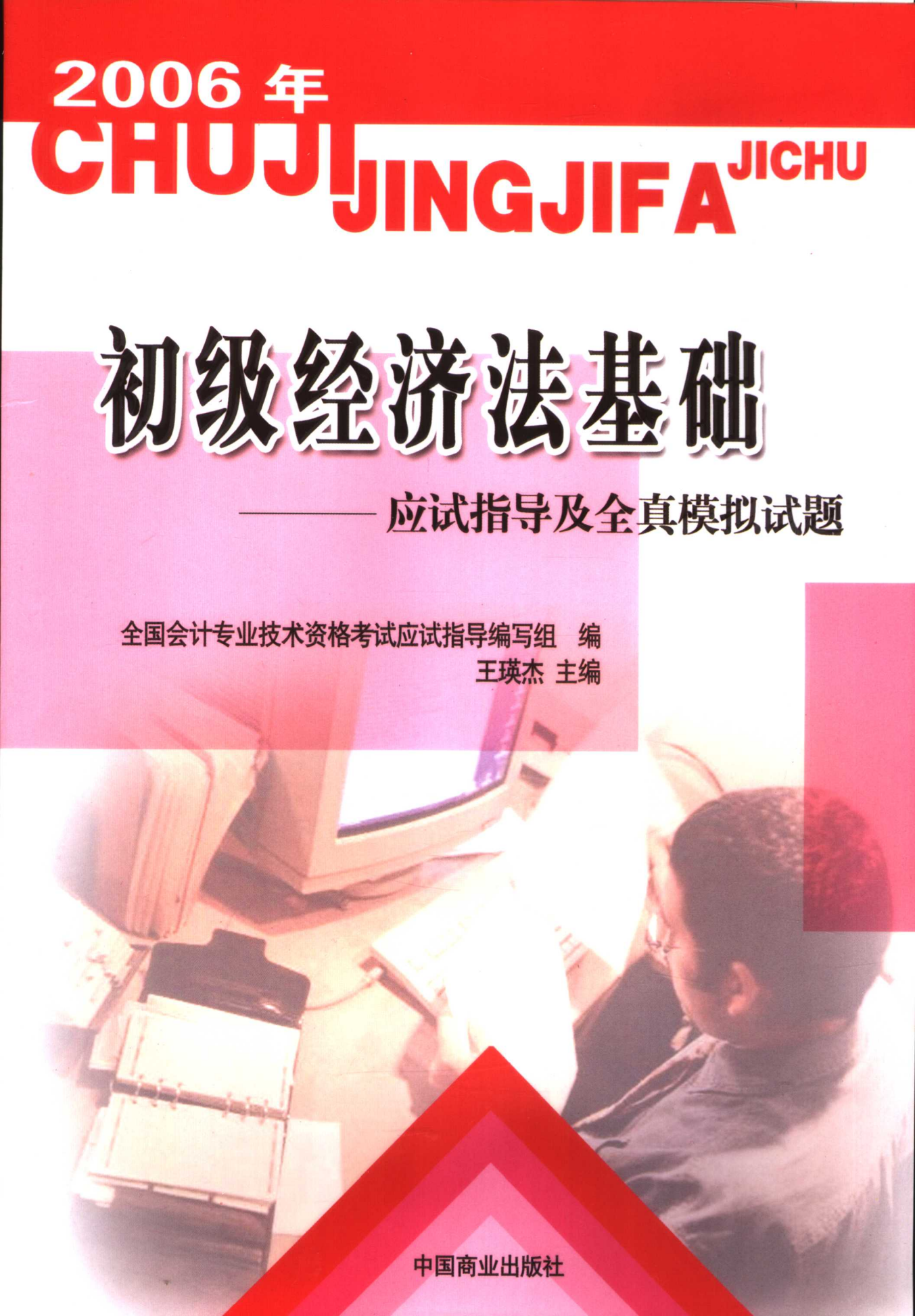


2006 年
CHUJI JINGJIFA JICHU

初级经济法基础

——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
王瑛杰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初级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

王瑛杰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经济法基础/王瑛杰 主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5. 11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应试指导丛书)

ISBN 7 - 5044 - 5500 - 8

I. 初…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683 号

书 名: 初级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

作 者: 王瑛杰主编

责任编辑: 刘毕林

书 号: ISBN 7 - 5044 - 5500 - 8/D · 295

出版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邮 编: 100053

电 话: 010 - 63180647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 1 版 1 次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编写组成员

王瑛杰 周小梅 李德恒

刘成举 石景光

前 言

为帮助广大考生积极而高效地掌握应考知识，我们特别推出这套系列应试指导丛书。本丛书分为五册。初级二册《初级会计实务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初级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中级三册《中级会计实务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中级财务管理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题》。丛书在吃透教材和大纲的基础上，遵循近年试题的出题思路和规律，贯彻“学、练、考”三者并举的指导思想，以期为广大考生提供有力的备考工具。丛书的编写组成员由常年从事该项国家考试的辅导专家组成，我们广泛吸收和借鉴一切有益的信息，在整体布局和细节把握（即主观题和客观题）两方面，力求超越以往的模式和套路，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指导范围全面覆盖应有考点，但又切忌搞题海战术，期望为广大考生打造一个轻松高效的考试起飞平台。丛书的体例结构合理，每科均由同步辅导及对应练习、跨章综合练习、模拟试题、答案解析及近年试题四大部分构成。

在本丛书编审过程中，尽管我们十分强调“认真认真再认真，精确精确再精确”的工作态度，但因时间、水平之局限，缺憾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以利我们在今后再上新台阶、更臻完美。

为了广大考生更好地学习，本丛书特推出“考生与教授交流互动”机会。在书的每页下方都有作者的邮箱地址，5本书对应5个教授、5个邮箱，考生可以把不懂的问题发到教授的邮箱内，教授承诺每周集中作一次解答，以帮助考生更好地学习。如教授一周内未及时答复，考生可拨打咨询电话：010-6163906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 教材体系结构分析	(1)
二 近年考试试题总结与分析	(1)
三 2006 年考试趋势预测	(2)
四 应试技巧	(2)
五 可资借鉴的复习方法	(4)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绪 论	(7)
本章考情分析	(7)
本章内容架构	(7)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4)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本章考情分析	(16)
本章内容架构	(16)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6)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23)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本章考情分析	(28)
本章内容架构	(28)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28)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35)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8)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42)
本章考情分析	(42)
本章内容架构	(42)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4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56)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61)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65)
本章考情分析	(65)
本章内容架构	(65)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65)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70)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73)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75)
本章考情分析	(75)
本章内容架构	(75)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75)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80)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2)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83)
本章考情分析	(83)
本章内容架构	(83)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83)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97)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6)
本章考情分析	(106)
本章内容架构	(106)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06)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12)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4)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6)
本章考情分析	(116)
本章内容架构	(116)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16)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22)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4)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6)
本章考情分析	(126)
本章内容架构	(126)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2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36)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7)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练习及答案

跨章节综合题练习及答案	(139)
-------------------	---------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一)	(151)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5)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二)	(159)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3)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三)	(166)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1)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 (四)	(175)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180）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五）	（184）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五部分 附 录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	（193）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	（202）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	（210）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教材体系结构分析

《经济法基础》教材共有 10 章，从其内容构成上看，全书可分为以下六大板块，即：

（一）总论

这部分内容（教材第 1 章）虽然仅分为两节，而内容十分丰富，但在考试中分值比例不大，所涉及的内容计有：（1）法的本质、特征与形式；（2）法律规范与法律部门；（3）经济法的调整对象；（4）经济法律关系；（5）经济法的实施；（6）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仲裁制度、行政复议制度和诉讼制度）。

（二）企业法律制度

这部分内容共有 2 章（教材第 2~3 章），根据现有的立法，对有关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的设立、组织机构解散及清算等内容作了较全面的说明。其中，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属于复习的重点。

（三）合同法律制度

该内容是考试的一级重点之一，反映在教材的第 4 章，共分为八节。从内容上概括“一条线三大块”。所谓“一条线”是说本章第 2~7 节的内容，基本上是按照一桩交易的发展过程而安排的，即① 合同订立→② 合同成立与生效（含效力判定）→③ 合同履行→④ 变更或转让合同→⑤ 合同终止。所谓“三大块”是指合同有合同法概述、合同的担保和违约责任这三部分内容。需要考生重点掌握的内容是：（1）合同订立中有关意思表示的法律意义；（2）从合同生效要件的角度，对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及效力待定的合同加以判别；（3）合同履行中的补缺性规则、抗辩权的分类及合同债权的保全措施（代位权和撤销权）；（4）五种担保方式；（5）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四）会计法律制度

此内容在教材的第 5 章，共分为 5 节，是本考试中与《合同法》、《公司法》、《流转法》和

《企业所得税法》齐名的传统重点章。它们的综合分值得平均在 60 分左右（见下附表一）。如从内容上分析，本章包括四部分：（1）会计工作管理体制；（2）会计核算制度；（3）内外部的会计监督制度；（4）违反会计法的责任制度。其中，复习的重点要放在第 3、4 节上。

（五）税收法律制度

这部分内容由 4 章组成（即教材第 6~9 章），大致分为三块：（1）税法概述；（2）十四个具体税法的基本内容；（3）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考虑到考生的工作中含有涉税业务，因此，这部分内容是历年试题的“半壁江山”，不可轻视。这部分内容不仅以常规题型（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题）去出题，而且往往还有计算题。考试复习的重点应当是三个主要的流转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and 营业税法）和内资企业所得税法。

（六）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这部分内容反映在教材的第 10 章，共分为 5 节。大致分为三块：（1）银行结算账户制度；（2）票据结算制度；（3）非票据的结算方式（信用证、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

二、近年考试试题总结与分析

最近三年试题中各章分值统计表（附表一）

章次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平均分值
1	5	6	7	6
2	5	11	7	8
3	13	15	15	14
4	16	15	25	19
5	19	11	7	12
6	3	3	5	4
7	13	15	14	14
8	12	8	5	8
9	7	5	3	5
10	10	6	8	8

最近三年题型及分值分配表（附表二）

年 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计算题	综合题
2005 年	25 题×1 分	20 题×2 分	10 题×1 分	3 题×5 分	无	1 题 10 分
2004 年	25 题×1 分	15 题×2 分	10 题×1 分	2 题×5 分	2 题×5 分	2 题 15 分
2003 年	25 题×1 分	15 题×2 分	10 题×1 分	2 题×5 分	2 题×5 分	2 题 15 分

(一) 近年考试规律与特点

1. 覆盖考点全面但突出重点

教材共有 10 章, 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 出题均有涉及。从表一可见, 涉及各章少则 3 分 (第 6 章税收法律制度 and 第 9 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最多则 25 分 (第 4 章合同法律制度), 还有三章的平均分值在 13 分左右 (第 3 章公司法律制度、第 5 章会计法律制度和第 7 章流转税法律制度), 其余各章的平均分值在 7 分左右。可谓“重点永远是重点”。因此, 把握重点章节, 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

2. 题型和题量稳中有变

最近三年的考试共出现过 6 种题型: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表二可见, 各种题型的题量和分值比例大致类似, 题型的取舍变化不大, 涉及调整的分值也就是 10 分。其中, 客观题部分占 65~75 分, 主观题部分占 25~35 分。因此, 全面复习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另一关键。

3. 考试难度有增大的趋势

从近三年的试题看, 所谓考试难度有增大的趋势, 体现在: 首先, 注重对基本法条的把握, 大约 97% 的分值都取自于现有的立法规则。其次, 突出应用性, 即许多考点所涉及的都是实际生活中常遇到的规则。再次, 综合性试题的考核点增加和单一试题集中多个考核点的命题思路日益明显。另外, 以较简单的考点出现在从难准备的考生面前, 也可谓是增加考试难度的意外之举 (2005 年的试题尤其如此)。但总体趋势仍然是加大考试的难度。对此, 考生应有充足的思想准备。

(二) 2005 年试题简评

最近五年来, 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 本门试题渐入佳境。在此背景下, 2005 年的试题却呈现出有些不和谐的基调。虽然其整体分布基本符合以往的试题规律, 但其受诟处并非省略一题型 (计算分析题) 而膨胀一题型 (多选题), 关键是此求新之举易误导考试的授课与复习。例如, 将占教材篇幅近一半的税收计算大大缩减, 似有偏移考试对象之嫌。另外, 从大部分试题的行文上, 未完美地体现法来源于生活且高于生活的味道, 记忆性的内容强于理解性的内容。在此, 我们提醒考生应注意, 2005 年的试题绝非今年应考之轨迹, 突出考点的实用性和强调对有关知识理解, 仍然是今后的命题方向。因此, 考生务必要注意到这一点, 在“看到规则背后的故事”的基础上, 强化对考点综合性和应用性的把握。

三、2006 年考试趋势预测

结合近年来考试的命题情况, 预计 2006 年考试情况如下:

1. 题型、题量及分值情况变化不大

2. 试题的分布规律变化不大

即试题的覆盖面仍会顾及各章, 现行以法条为主的知识点仍将是主要的考点, 重点章节仍然将是出题的主干部分。

3. 对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核会加强

如在一道选择题中同时包含多个不相干的知识点, 或者在主观题中不仅扩充考点, 而且突出考点间的关联性。如此, 则在量和质这两个方面, 寻求突破。

4. 计算分析的内容将有所恢复

当然, 这种预测仍然要归依于新的考试大纲。希望考生要注重基本知识点的学习, 适当偏重于重点章节, 在吃透教材的基础上, 通过反复练题去把握有关考点。

5. 不排除继续创新之举

如借鉴司法考试和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模式, 考虑到机器阅卷的公正性, 增大客观题的比例。或者, 在保留原有格局的基础上, 引入不定项选择题的题型, 取消判断题。

四、应试技巧

关于《经济法》的学习和复习方法, 考生应根据自己知识基础和记忆情况而定。这里仅从试题结构与应考经验相结合的角度, 谈些心得, 供考生朋友参考。

(一) 单项选择题

此类题的题干常以陈述句或疑问句形式去显现出解题依据、目标、要求和方法等。备选答案有 4 个, 而正确答案则只有 1 个。在本考试中, 一般是出 20~25 道题。单选题的出题意图主要是把多个备选答案混淆, 目的是测试考生辨别正误的能力, 考核考生对微细的知识点的领悟和识别能力。其次, 此题型有个鲜明的特点, 即稍一转换就成为判断题。此时, 考核你“一眼看到”的特色已显现出来。再次, 此类题型多立足于较单一且独立性较强的知识点, 考得就是细致和准确。故考生须对教材中的每一知识点要自觉运用此分析经验, 去刻意作出预判和筛选。另外, 就本考试而言, 有时还会把计算的因素揉合进去出题。

【示例 1】

甲公司于 3 月 5 日向乙企业发出签订合同要约的信函。3 月 8 日乙企业收到甲公司声明该要约作废的传真。3 月 10 日乙企业收到该要约的信函。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甲公司发出传真声明要约作废的行为属于 ()。

- A. 要约撤回
- B. 要约撤销
- C. 要约生效
- D. 要约失效

【解析】这是 2002 年的一道试题。此题含两个考点: (1) 要约生效的原则; (2)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前可予撤销。因甲的要约在 3 月

10日才到达乙处,故甲3月8日声明该要约作废的传真表达的是取消此次交易的意思,所以,正确答案为A。

(二) 多项选择题

这是一种能考测出考生实力的好题型,考测的着眼处是考生的识别和归纳能力,其难度大于单选题。在本考试中,一般是出15~20道题,且每题2分。多选题在考核某一知识点时,运用的是串联组合的思路。一则,该知识点本身的构成因素就有复合性和同质性(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合伙企业中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生效的事项等);另则,出题时又惯于采取“埋药掺沙子”的手法,有意扰乱你的思维,影响你的判断力。在答这类题时,应有意识地采用排除法、比较法或推理法等来对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和筛选。当然,如果平时头脑中无根弦的话,那就会“盲人摸象”般地抓瞎。另外要注意:近年来,此类题又呈现出综合化的趋势,即不再局限于一个较集中的知识点去出题,而是扩大入题的范围,甚至跨章节地把两个以上的知识点纳入进来出题。

【示例2】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80万元设立了纬东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40万元,乙出资25万元,丙出资15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有关这次会议的下列情况中,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

-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 B. 会议决定不设董事会,由甲任执行董事,甲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C. 会议决定设1名监事,由乙担任,任期3年
- D. 会议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解析】这是1999年的一道考题,所有选项均正确。此题包含了四个相对独立的考点,如果再加入错误的因素的话,就是一道经典例题。答案是ABCD。

(三) 判断题

此类题较易对付,考测目的很单一,就是考核你的判断是非的能力。它实际上考的是记忆的准确性和知识的细微性,技巧性不强。故本考试中不得不引入“倒扣分”之方法,以求加大其难度。对付此类题的最佳方法是全面复习,对知识点有基本的印象即可。

【示例3】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规定数额的,只对其超过起征点部分的数额征税。()

【解析】这是2000年的一道考题,考核点是起征点和免征额的区别。由于起征点是不过

点不纳税、过点后是全额计税,故题中说法错误。

(四) 计算分析题

在本考试中,此题型一般出1~2道题,分数为5~10分,多为税法计算题。在2005年的试题中,虽然没有单独的计算题,但采取了分散于客观题中去作小计算的方法。

此类题考测的着眼处是计算的步骤和准确性。有时,为提高难度且避免成为单纯的数学题,还会把指出错误、说明理由等内容揉合进去。只要平时能把基本的计算公式记住并真正动手做些典型的例题,还是不易丢分的。需提醒的是,本考试的计算题自开考以来就采取淡化处理,从无疑怪之题。如果你是从初级考试中“杀出来”的,那就更没必要担心啦。

从目前有关的国家考试(会计资格中级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税务师考试)情况看,在税法计算题方面,出题形式概括有以下三种:第一种形式是单独税种的计算题,第二种形式为多个税种的组合计算题,第三种形式为计算兼问答题。迄今为止的会计资格初级考试,均采用了第一种出题形式,但考生应对另外两种出题形式有所掌握。这也体现在本辅导资料中。

【示例4】

2000年2月,东阳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旅行社”)组织甲、乙两个假日旅游团。甲团是由36人组成的境内旅游团。旅行社向每人收取费用人民币4500元。旅行期间,旅行社为每人支付交通费人民币1600元,住宿费人民币400元,餐费人民币300元,公园门票等费用600元。乙团是由30人组成的境外旅游团。旅行社向每人收取费用人民币6800元,在境外该团改由当地WT旅游公司接团,负责在境外安排旅游。旅行社按协议支付给境外WT旅游公司旅游费折合人民币144000元。

已知:营业税税率为5%。

要求:(1)计算旅行社2月份应纳营业税的营业额,并列计算过程。(2)计算旅行社2月份应纳营业税税额,并列计算过程(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元表示)。

【解析】这是2000年的一道考题,正确答案是:(1)旅行社2月份应纳营业税营业额 = $(4500 - 1600 - 400 - 300 - 600) \times 36 + (6800 \times 30 - 144000) = 57600 + 60000 = 117600$ (元),(2)应纳营业税税额 = $117600 \times 5\% = 5880$ (元)。

(五) 简答题

此类题实际上是分析归纳题,在本考试中,一般是出2~3题,分值在10~15分。判断题考

测的是掌握知识的全面性和一定的分析能力。在每一道简答题中,往往至少包含三个左右的知识,既可以顺着一条思路去考核,也可以分列两条以上的思路去考核。从最近三年试题情况看,“以例引理”的路数更加明显。

此类题型大致有两种考核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集中考核某一个具体问题(如请根据《合伙企业法》去简要说明: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享有哪些权利?)。目前,这种“死记式”的出题形式已为“分析式”所取代。

第二种形式是通过小事例引出小问题。

【示例5】

振辉机械厂财务部8月15日开出两张票据:一张为面额10000元的支票,用于向甲宾馆支付会议费;另一张为面额2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9月5日,用于向乙公司支付材料款,该汇票已经银行承兑。

8月20日,甲宾馆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发现该支票为空头支票,遂予以退票,并对振辉机械厂处以1000元罚款。甲宾馆要求振辉机械厂除支付其10000元会议费外,还另需支付其2000元赔偿金。9月5日,乙公司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得知振辉机械厂的账户余额不足200000元。

要求:根据金融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1)银行对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处以1000元罚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甲宾馆能否以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为由要求其支付2000元赔偿金?简要说明理由。(3)银行能否以振辉机械厂账户余额不足200000元为由拒绝向乙公司付款?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这是2002年的一道简答题。其正确答案是:(1)银行对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处以1000元罚款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2)不能。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3)银行不能向乙公司拒绝付款。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交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在对付简答题时,一定要注意:(1)问啥答啥先给结论,法言法语摆出依据。(2)平时就要多看些和听些故事(案例),养成自觉把法的抽象规则演化为现实生活场景的思维习惯。(3)此类题多出现在次重点章中。

(六) 综合题

此类题在本考试中一般是两道题共20分(去年是一道题共10分),多在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等重点章节中去出题。在每道综合题中,通常会涉及5个左右的考点。有时,也会在综合题中夹杂着税法计算。

此题型是简答题提高和扩展的产物,特点是通过“条块”结合的手法,把多个知识点组合起来,意在考测判断力和分析力。考生在应对这类题时要注意:(1)审题是关键。这关系到你的判断“找法”的方向是否正确。只有读懂了题意,你才能准确而高效地联想起相关的原理和规则。(2)穷尽众方案。当你对其某考点判断分析时,往往感觉有两个以上的规则可能与之相关,此时,就需要运用逻辑分析的方法,把那个最切合考点的规则找出来。有时,一个问题会涉及两种以上的法律关系,这就需要你有序地从多个角度去分别说明。(3)答题不漏点。有时,一个问题隐含着多个小的考点,应逐一找到逐一答全。(4)行文有章法。综合题比简答题多一个答题步骤,即先有结论再摆依据后,对具体事件作个分析并回应结论。

当然,任何题型都是一种“智力游戏”的形式。为了合乎规则地满足这种形式要求,你只要能做到“胸中藏甲兵”,那你就会自然地进入了游戏中来。真实而艰苦的劳动,才能浇灌出成功的花朵。

五、可资借鉴的复习方法

(一) 有计划

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干任何事尤其是复习考试,如果没有一个基本的计划作指针的话,你的努力往往会陷于“半途而废”的境地。跟随老师课堂学习,这是按照人家老师的节奏在行进。你如何与这一节奏“对上点”呢?你必须按照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规律,按照自己的记忆方式,根据自己的基础情况,认真制定一个复习计划。计划的始期可从今年12月20日算起,终期可截止到来年的5月10日,再将具体的内容分解在不同时段。例如,按照开课情况,差不多从每年的11月中旬开始,辅导班已开始授课。到元旦之前,前二至三章的内容会告一段落。那么,你就可以计划利用元旦休假之机,总结一下所学习的内容,并尝试找出那些重点和考点。有朋友可能会说:“我们元旦不休假,那怎么复习呀?”问得好!面对天天发生的这事和那事,如果没有计划去约束,你势必要采取“得过且过”、“以后再说”的应付态度,其后果也是可料的。因此,良好的计划是成功的第一步。

(二) 抓重点

在各类各级考试的应考中,始终有一个共同

的规律性训条，即**重点永远是重点**。就历年试题论，你可以将各章节的分值加以比对，就能够看出《经济法总论》或《税法概述》这些内容会占较大比例吗？绝对不会！但你还要发现，公司法、合同法、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会计法等内容却始终考试的“主旋律”和“大明星”。因此，如果你能从书中找出重点章、从某章中找出重点规则与原理，那你就开始走上了“正道”。

（三）懂故事

没有学过法学的人，经常会对那些抽象的“法条”产生困惑和不解。这很正常。会计工作中的“科目”、“分录”、“借贷”等内容，在你们眼里是那么的“小儿科”，但在有的人看来，那简直是天书。这即“隔行如隔山”。但没关系，只要你能够理解这点就容易多了。

法是什么？法无非是排解现实生活中利益矛盾的方案而已。比如，在增值税法中，一般纳税人计税的基本公式是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应纳税额。该公式实质上反映的就是国家与纳税人间的利益矛盾关系。就纳税人而言，他总是希望销项税“少些少些再少些”，而进项税则“多些多些再多些”，而国家的意愿则恰好相反。因此，税法关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可作进项税处理的增值税、抵扣时限等规定，就是平

衡这种利益矛盾关系的产物。所以，一个好的老师的教学风格就是善于通过案例让你轻易地进入法学殿堂，让你知道规则背后的“故事”，理解了这些故事，你不就掌握了这些规则了么？！

（四）善总结

但凡事业有成者，定是知己之辈。这叫整理人生。但凡学习有成者，也必是善于归纳总结的高手。所以，早就有“书是越读越薄”的说法。没错，我们的复习也当如此。要知道，那么多的内容全部记忆下来是困难且不必要的，因此，就需要你能够运用对比、归纳、分类、串联等形式，将重点章节的内容简化和提炼出来，尝试用几句话或几个字将其表达出来。此效果一出现，就说明你已将这部分内容掌握了。当然，你也要注意授课老师对某一内容的总结。例如，老师在讲解“合同的效力”这部分内容时，就自创了“四把尺子”的总结语，即一把“白尺子”是去量度绝对有效的合同，一把“黑尺子”是去量度绝对无效的合同，还有两把“灰尺子”是去量度相对有效的合同（可撤销的合同和效力待定的合同）。

当然，衡量总结是否达标的尺子就是你对本书所附的五套模拟题的掌握程度。

最后，再次预祝考生朋友们顺利过关！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虽然只有两节，但内容较繁杂，涉及的考点也较多，在以往试题中分值在6分左右，一般以客观题形式去考核（见下分析表），有时也在简答题或分析题中出现。本章重点有四个：经济法律关系；仲裁制度；行政复议制度；诉讼制度。

本章最近三年试题分析表

年 度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 计	
题 型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2005 年	2	2	2	4	1	1							5	7
2004 年	1	1	1	2							1	3	3	6
2003 年	1	1	1	2	2	2							4	5

本章内容架构

- (一) 对法的一般认识
 - 1. 法的本质和特征
 - 2. 法的表现形式
 - 3. 法的结构
- (二) 经济法律关系
 - 1. 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 2. 法律事实
- (三) 仲裁制度
 - 1. 适用范围
 - 2. 基本原则
 - 3. 仲裁机构
 - 4. 仲裁协议
 - 5. 仲裁裁决
- (四) 行政复议制度
 - 1. 适用范围
 - 2. 行政复议的受理人
 - 3. 行政复议中的时限
- (五) 诉讼制度
 - 1. 民事诉讼（管辖、审级和诉讼时效）
 - 2. 行政诉讼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一、对法的一般认识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示例1】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和特征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10.法是全体社会成员思想意志的体现
 B.法是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
 C.法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D.法具有强制性,这点不同于道德规范

【答案】A

【解析】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对比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法这种行为规范的个性特征是:(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行为规范;(2)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3)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4)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表现形式

【示例2】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仅适用于本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 A.省、自治区、直辖市
 B.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C.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D.县级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点涉及到法的形式问题。目前,我国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国际条约或协定以及司法解释等。这种划分实际上是按照法的效力级次的高低来进行的。掌握此部分内容应注意:(1)关键是搞清它们各自的制定者或发布者是谁,如国务院制定、发布的为行政法规,省级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发布的属于地方性法规。(2)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

举一反三地看,关于此考点还可出题如下: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三)法的结构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均属法的结构问题。其中,考生须对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加以掌握。

【示例3】

- 1.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我国《会计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属于()。

- A.义务性规范
 B.禁止性规范
 C.授权性规范
 D.任意性规范

【答案】B

【解析】禁止性规范即禁止人们为一定行为的规范,义务性规范即要求人们积极履行一定义务的规范,授权性规范即授权人们自己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即许可人们自主处理其权利或义务的规范,强制性规范即不允许人们违反或变更一定要求的规范。有时,一个法条可能同时属于两种法律规范。

- 2.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划分标准是()。

- A.不同的调整方法
 B.不同的调整对象
 C.不同的法的主体
 D.不同的处理纠纷的程序

【答案】B

【解析】法是否有独特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首先标准,至于调整方法和调整原则仅是辅助性判断标准。

二、经济法的概念

对此,准备选择题或判断题。

【示例4】

-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经济法律关系
 B.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C.各种经济关系
 D.特定的经济关系

【答案】D

【解析】经济关系由多个部门法去共同调整,而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或者说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 2.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答案】×

【解析】经济关系是由多个法的部门共同去调整。故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或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律关系

这部分内容需掌握的考点是:(1)经济法律

关系的构成要素；(2) 引起该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条件。

【示例 5】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的是（ ）。

- A. 主体
- B. 客体
- C. 法律规范
- D. 内容

【答案】ABD

【解析】从静态角度看，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主体是指该关系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内容是指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以下各项中，属于经济法的主体的有（ ）。

- A. 企业
- B. 事业单位
- C. 个体经营户
- D. 公民

【答案】ABCD

【解析】目前，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经济法的主体。需注意的是：无论哪一主体，其能够参加到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时，必须要具有相应的资格（能力）。而这种资格（能力）一般是通过法律直接规定而取得，或者是经由有资格者予以授权而取得。这种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实际上是对主体的资格提出可能性的要求，而行为能力则是对主体的资格提出现实性的要求。在立法上，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这两种能力是统一的；对自然人而言，拥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拥有行为能力。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 A. 货币
- B. 企业法人
- C. 营利性组织
- D. 科技成果

【答案】AD

【解析】根据我国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货币属于物的范畴，科技成果则是非物质财富。而企业法人和营利性组织则是主体的概念，故不选择。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是指（ ）。

- A. 经济权利
- B. 经济行为
- C. 经济义务
- D. 经济关系

【答案】AC

【解析】经济权利实际上是个“权利束”，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需注意：(1) 经济职权不仅具有隶属性，而且具有权利与义务合一的性质，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2) 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所有权不仅可集中于一个主体去行使，还可将四项权

能分解给两个以上的主体去行使，如财产租赁关系。

5. 下列各项中，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是（ ）。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事实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事件

【答案】A

【解析】从动态角度看，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即法律事实。按照法律事实的出现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可分为行为和事件这两类。需注意的是：(1) 合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2) 在事件中，与任何人的意志都无关的属绝对事件，如天灾等不可抗力；出乎当事人意料但与第三方意志有关的属相对事件，如美国侵略伊拉克引起其他国家石油贸易中断之例。

四、仲裁制度

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三种主要制度。与后二者不同的是，仲裁强调自愿性和民间性，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当事人的某些特别要求，具有便利和高效等优点。对于仲裁制度，考生需掌握以下考点：

(一) 适用范围

【示例 6】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劳动争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和依法应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

(二) 基本原则

【示例 7】

1.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AC